

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 8 号（朝阳公园西 2 门）众信旅游大厦二层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滨先生召集，并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应到会董事 10 人，实际到会董事 10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冯滨先生主持，公司的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10 票赞成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，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，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10 票赞成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，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；

鉴于胡萍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冉婧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。

表决结果：

10 票赞成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，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%。

以上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众信旅游：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；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18 年修正）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19 年修订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| 修订前 | 修订后 |
|--|--|
|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，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，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。 |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，本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，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。 |
|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 |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 |

| | |
|--|--|
| <p>会。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 1 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 <p>.....</p> | <p>会。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 1 人，职工代表监事 1 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 <p>.....</p> |
| <p>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，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，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。</p> | <p>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，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，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。</p> |

除上述内容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它内容不变。

表决结果：

10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%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议案审议批准，该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决议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:00 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 8 号（朝阳公园西 2 门）众信旅游大厦二层大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

10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%。

以上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众信旅游：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2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29日